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事前认可以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总股本181,066,3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人民币 9 亿元（包含已实际发生担保余额 3.85 亿）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所属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的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测算得出。我们认为：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会议前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我们沟通，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致同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高管薪酬制定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实际情况，与董事、高管的业绩考核相匹配，能够更好激励公司高管勤业尽责，同意该薪酬方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独立董事：王志强、白劭翔、邹友思

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